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海垦”)40%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不动产”、“关联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15.9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将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68,301.1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6,992.79亩胶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0,796.97万元;与海垦控股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海垦青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9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海南橡胶拟将所持有的王府井海垦40%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鼎盛不动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15.93万元,较公司账面值3,016.5万元溢价1,399.43万元。

王府井海垦另一方股东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鼎盛不动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71号海垦广场B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盛不动产资产总额为2,335万元,净资产1,58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953万元,净利润为74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鼎盛不动产资产总额为3,336万元,净资产3,13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09万元,净利润为1,312万元。

经查询,鼎盛不动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王府井海垦40%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

王府井海垦是公司与王府井集团2021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府井集团	6,000	60%
2	海南橡胶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目前,公司持有的王府井海垦40%股权已完成工商信息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王府井海垦公司资产总计为7,913.16万元,总负债为371.90万元,净资产7,541.2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8.69万元,净利润-1,241.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王府井海垦公司资产为18,676万元,总负债为12,221万元,净资产6,45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68万元,净利润-1,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王府井海垦40%股权价值

4.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根据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兴所评报字[2023]第1108号),王府井海垦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王府井海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039.83万元。因此,公司持有的40%股权相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15.93万元。

6.评估方法选择: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相对而言,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企业的净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二)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着公平公允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拟以评估结为基础定价,评估基准日海南橡胶持有的王府井海垦40%股权相应的评估价值为4,415.93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王府井海垦40%股权转让价格为4,415.93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认缴资本4,000万元开已完成实缴。

(二)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4,415.9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三)价款支付

购买价款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按以下支付节点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5%,即人民币2,428.762万元,付款期限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费用等)均由各自承担;

2.其余45%转让款,即人民币1,987.168万元,付款期限不得晚于2024年3月31日。

(四)交割时间

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45%之日为股权交割日,甲方和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王府井海垦的股权交割,包括工商变更等。

(五)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为评估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时间。王府井海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王府井海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对于过渡期损益,甲乙双方之间互相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按照乙方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责任履行时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继续计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各项义务、责任履行时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借款偿还安排

2023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王府井海垦提供股东借款9,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提供股东借款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相关方另行协商,于该笔8,000万元借款原定到期日前全额收回。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战略、提升资产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优势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委员艾轶伦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堂、林位夫、张生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拟使用公司部分低产胶园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同时为水库移民安置及垦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部分下属分公司拟分别与项目用地主体签署协议,涉及项目用地面积合计977,306.84亩,补偿金额共计139,152.31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将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68,301.1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6,992.79亩胶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0,796.97万元;与海垦控股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海垦青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900万元;将持有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给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415.9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树立大食物观等重要指示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海南省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要求,以及水库移民安置等实际情况,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拟使用公司部分低产胶园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同时为水库移民安置及垦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基于上述情况,海南橡胶西培分公司、邦溪分公司、龙江分公司、红华分公司、红光分公司、西达分公司、西联分公司、中坤分公司拟分别与项目用地主体签署协议,明确用地涉及的经济补偿等相关事宜。

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总场”)为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用地主体,其移民生产安置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西培分公司2,241.40亩胶园。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农场”)为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主体,其苗圃基地建设拟使用海南橡胶龙江分公司2,154.00亩胶园,海南橡胶邦溪分公司685.78亩胶园。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华农场”)为柚子及油茶种植项目用地主体,其种植柚子及油茶拟使用海南橡胶红华分公司3,164.58亩胶园。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达农场”)为油茶一期和二期种植项目用地主体,其种植油茶拟使用海南橡胶西达分公司44,011.00亩胶园。海南橡胶红光分公司8,305.00亩胶园。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农场”)为菠萝蜜种植项目用地主体,其种植菠萝蜜拟使用海南橡胶西联分公司4,745.08亩胶园。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农场”)为迈湾水利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用地主体,其移民生产安置拟使用海南橡胶中坤分公司12,000.00亩胶园。就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各农场公司拟以18,000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各涉及分公司。

上述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面积合计977,306.84亩,补偿金额共计139,152.31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

使用的胶园交付后,公司拟协商终止上述胶园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核减土地承包租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八一总场、龙江农场、红华农场、西达农场、西联农场、中坤农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传经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旅游产开发、健康养生服务、酒店经营、体育健身经营管理、水电安装、建筑工程、热带作物、热带水果及花卉种植与销售、国内商业贸易、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畜牧养殖、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技术研发及咨询、农业基地开发与建设、农资销售、农资市场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租赁不动产、动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八一总场资产总额6,22亿元,净资产4,54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2亿元,净利润1,341.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八一总场资产总额 6.12亿元,净资产4.5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31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彩前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和屠宰加工,水产养殖,农资配送,初级农产品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庄,酒店民宿,劳务与技术服务,资产(农用土地)租赁,旅游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贸市场开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江农场资产总额4,24亿元,净资产3,83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净利润773.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龙江农场资产总额4,37亿元,净资产3,88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52亿元,净利润8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富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资配送、初级农产品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庄、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劳务与技术服务、自有资产(农用土地)租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华农场资产总额1.51亿元,净资产0.5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净利润-461.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华农场资产总额1.83亿元,净资产0.54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26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燕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资配送,初级农产品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庄,酒店民宿,劳务与技术服务,资产(农用土地)租赁,旅游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贸市场,矿产开采加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达农场资产总额4.46亿元,净资产3.8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533.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达农场资产总额4.56亿元,净资产3.94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46亿元,净利润581.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水力发电;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橡胶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联农场资产总额4.72亿元,净资产2.0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净利润20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联农场资产总额4.35亿元,净资产2.2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净利润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郁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热带作物种植,土地开发租赁服务,休闲项目开发,畜牧业生产,热带农业种植,物流运输,水力发电,林木、纸制品制造,旅游开发,酒店经营,体育健身,娱乐,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观光农业,畜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购,物业管理,农贸市场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坤农场资产总额3.51亿元,净资产2.38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6亿元,净利润410.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坤农场资产总额3.58亿元,净资产2.5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24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产业发展项目用地涉及的低产胶园面积约77,306.84亩(其中:西培分公司2,241.40亩,邦溪分公司685.78亩、龙江分公司2,154.00亩,红华分公司3,164.58亩,红光分公司8,305.00亩,西达分公司44,011.00亩,西联分公司4,745.08亩,中坤分公司12,000.0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交付的面积为准。

(二)权属情况说明

产业发展项目用地涉及的胶园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胶园的账面原值28,211.99万元,累计折旧5,041.04万元,账面净值23,170.95万元(其中:西培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494.47万元,累计折旧125.44万元,账面净值369.03万元;邦溪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80.07万元,累计折旧46.45万元,账面净值33.63万元;龙江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297.55万元,累计折旧105.26万元,账面净值192.29万元;红华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671.53万元,累计折旧391.75万元,账面净值1,279.78万元;红光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890.96万元,累计折旧378.61万元,账面净值1,512.35万元;西达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7,374.57万元,累计折旧2,424.15万元,账面净值14,950.42万元;西联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821.08万元,累计折旧332.74万元,账面净值488.34万元;中坤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6,581.76万元,累计折旧1,236.64万元,账面净值4,345.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胶园的账面原值28,813.12万元,累计折旧5,353.69万元,账面净值23,459.43万元(其中:西培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502.09万元,累计折旧126.16万元,账面净值375.94万元;邦溪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80.19万元,累计折旧46.51万元,账面净值33.67万元;龙江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386.63万元,累计折旧117.66万元,账面净值268.96万元;红华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680.15万元,累计折旧404.17万元,账面净值1,275.99万元;红光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943.46万元,累计折旧381.80万元,账面净值1,561.66万元;西达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17,595.84万元,累计折旧2,611.98万元,账面净值14,983.86万元;西联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822.23万元,累计折旧333.21万元,账面净值489.02万元;中坤分公司涉及的胶园资产账面原值5,802.53万元,累计折旧1,332.20万元,账面净值4,470.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然对象为项目用地胶园,补偿范围包括对橡胶树的投入、资产价值及未来收入预计。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结合公司胶园资产情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经济补偿标准为:18,000元/亩。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政府补偿标准,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

乙方:产业发展用地涉及海南橡胶下属分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价格:

甲方规划水库移民安置、油茶种植等项目涉及乙方林权范围内胶园约77,306.84亩(其中:西培分公司2,241.40亩,邦溪分公司685.78亩,龙江分公司2,154.00亩,红华分公司3,164.58亩,红光分公司8,305.00亩,西达分公司44,011.00亩,西联分公司4,745.08亩,中坤分公司12,000.00亩),具体面积以2023年12月31日前实际交付的面积为准。结合乙方胶园资产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青苗补偿和安置费用等项目,确定经济补偿标准为18,000元/亩。

(三)支付方式:八一总场、龙江农场、红华农场、西达农场、西联农场、中坤农场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项目用地对应的海南橡胶下属分公司支付2,057.61万元、2,606.92万元、2,905.08万元、48,026.09万元、4,355.98万元、11,016.00万元,剩余款项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最终款项金额根据实际交付情况多退少补。所有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土地交付: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用地情况分批交付土地,具体交付时间由甲乙双协商确定,交付时间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交付时双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对交付时间、面积等事宜进行确认。

(五)土地清理:乙方林权范围内涉及乙方的橡胶树、青苗等地上生物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土地交付后的12个月内,按照甲方项目规划开展林木采伐工作,由此可能产生的砍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项目推迟等原因导致无法砍伐,乙方有权选择以评估作价方式向甲方出售相关生物资产,具体协议由双方商定。

(六)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是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交付土地及顺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等。

(七)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树立大食物观等重要指示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海南省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发展油茶产业的工作要求,同时为协助做好水库移民生产安置工作,海南橡胶从顺全大局、兼顾国家、社会和企业利益出发,就产业发展项目选址用地与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签署协议并获得经济补偿。

本次低产胶园产业发展用地涉及上地面积77,306.84亩,约占公司当前全球范围内经营管理土地总面积的1.55%,获得的经济补偿可以弥补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橡胶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委员艾轶伦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堂、林位夫、张生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上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低产胶园,海南橡胶下属分公司拟分别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签署协议,涉及用地面积合计约10,870.12亩,补偿金额合计32,005.62万元,最终金额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土地面积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将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68,301.1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6,992.79亩胶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0,796.97万元;与海垦控股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海垦青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900万元;将持有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给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415.9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琼府办函(2020)321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土地综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琼办发(2022)14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县域土地综合制度集成创新工作方案》(琼自然资改(2022)383号)等文件要求,海垦控股集团与海南省相关市县联合开展“县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发展规划,九个试点项目涉及使用海南橡胶下属分公司部分低产胶园,海南橡胶下属分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坟墓)清点补偿和林木采伐手续办理等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红光分公司、广坝分公司、金鸡岭分公司、山荣分公司、红华分公司、金江分公司、东太分公司、阳江分公司拟分别与大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签署协议,明确土地综合整治用地涉及的经济补偿等相关事宜。

海垦(昌江)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江融合”)为昌江县十月田镇垦地融合造大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5,865.00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昌江融合拟以25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红林分公司。

海垦(澄迈)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融合”)为澄迈县福山镇西达农场红光立新队、和平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红光分公司1611.49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澄迈融合拟以立新队3.26万元/亩、和平队1.31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红光分公司。

海垦(东方)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融合”)为东方市感城镇广坝农场公爱三、四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广坝分公司285.70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东方融合拟以2.7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广坝分公司。

海垦(海口)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融合”)为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红明十三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金鸡岭分公司311.86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海口融合拟以2.09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金鸡岭分公司。

海垦(乐东)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融合”)为乐东县抱由镇荣光农场山荣六队、山荣十七队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山荣分公司439.31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乐东融合拟以3.34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山荣分公司。

海垦(临高)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融合”)为临高县多文镇红华农场二十七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红华分公司435.50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临高融合拟以2.58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红华分公司。

海垦(陵水)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融合”)为陵水县本号镇牛岭农场南平东风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金江分公司682.86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陵水融合拟以4.5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金江分公司。

海垦(琼海)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融合”)为琼海市会山镇东太农场东风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东太分公司27.31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琼海融合拟以4.2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东太分公司。

海垦(琼海)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融合”)为琼海市会山镇东太农场红旗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东太分公司443.46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琼海融合拟以3.8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东太分公司。

海垦(琼中)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融合”)为琼中县黎母山镇乌石农场大丰十二队、阳江场部、阳江十一队上地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拟使用海南橡胶阳江分公司767.64亩胶园。就土地综合整治及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琼中融合拟以4.3万元/亩的价格补偿海南橡胶阳江分公司。

上述土地综合整治用地面积合计约10,870.12亩,补偿金额合计32,005.62万元,最终金额根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入库的补充耕地(含新增耕地和早改水)以及建设工程占地测量的总合面积确定。

使用的胶园交付后,公司拟协商终止上述胶园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核减土地承包租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百江融合、澄迈融合、东方融合、海口融合、乐东融合、临高融合、陵水融合、琼海融合、琼中融合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垦(昌江)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垦(昌江)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颖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海垦(昌江)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垦(澄迈)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海垦(澄迈)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飞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海垦(澄迈)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垦(东方)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